

The Journal
of John Wesley

约翰·卫斯理 日记



(英) 卫斯理 著

王英 闫永立 译

追寻圣洁和复兴的灵修经典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约翰·卫斯理日记 / (英) 卫斯理著 ; 王英, 闫永立译. -- 兰州 :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527-0130-2

I. ①约… II. ①卫… ②王… ③闫… III. ①日记—作品集—英国—近代 IV. ① I56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11076号

约翰·卫斯理日记

(英) 卫斯理 著 / 王英 闫永立 译

责任编辑: 余岚

封面设计: 

出版发行: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地 址:

(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电 话:

0931-8773114 (编辑部) 0931-8773269 (发行)

E-mail:

gsart@126.com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 张:

21

字 数:

400千

版 次:

2013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978-7-5527-0130-2

定 价: 39.00元

如发现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本书所有内容经作者同意授权,并许可使用。

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



出版前言

约翰·卫斯理是英国家喻户晓的人物。他是历史上一场伟大复兴运动的杰出领袖，也是循道宗的创立人。他带领的复兴运动，在18世纪震撼了英伦三岛，深刻影响着英国的社会改革，使英国免除了像法国一样的血腥革命。可以说，从来没有一个人像约翰·卫斯理那样直接和有力地改变了英国人的灵性生活，这种属灵的积极影响力绵延了数百年直到今日，也跨越了几大洲遍及世界各地。

卫斯理出身于严谨正统的牧师家庭，本人是牛津林肯学院的院士和按立的牧师，他一生竭力追求品格完全，保守自己过圣洁的生活。他的日常起居非常规律和节制，平日清晨4点起身，起床后的1小时是灵修时间。他经常一天讲道四五次，期间还要处理很多事务。他在骑马出门布道的途中，经常携带书籍诵读，一有空就奋笔疾书。谈到卫斯理的自我管理，钟马田曾说过一段话：“如果你读过教会历史上任何一位信心伟人的传记，就会发现他们都很懂得管理自己和操练自己。可以说，这是所有信心伟人的共同特征。例如亨利·马太、大卫·布莱纳、爱德华兹、卫斯理、怀特菲尔德等。从他们的日记中可以看到，不管他们属于哪一宗派，都深谙自我管理之道，生活极有规律，而且他们都非常重视这件事。”

卫斯理敬虔殷勤的服侍和品格非常令人敬佩，但他最让人景仰的壮举，却是能放弃受人尊敬的舒适生活，胜过自身局限，打破社会阶层的隔阂而深入穷乡僻壤进行露天布道，福音因此进入中下层民众，大大改善了当时败坏的社会风气。对于户外布道，起初卫斯理也是心中作难，总觉得不合体统。正如他在1739年3月29日的日记中所写：“我一生（到目前为止）一直对于礼仪有着极严谨的态度，以至于认为，拯救灵魂的事若不在教堂里进行，就好像是犯罪一样。”但户外布道的实际经历让他看到现实的巨大需要，也让他很快认识到活泼的宗教不应受外在形式的约束。他忠实回应上帝的呼召，从那时开始，直到1791年离世前的50多年间，卫斯理救人灵魂的热情从

未冷却。他的脚步踏遍英国的每一个角落，尤其在各城镇、矿区和新兴工业区。他一生讲道超过四万次，每次露天布道的听众从两三千人到一两万人不等。约翰·卫斯理一生的写照，正如他自己的那句名言所说的：“全世界是我的牧区。”

卫斯理身上另一件让人啧啧称奇的事，是他身为一名马不停蹄的传道人，竟然还有时间和精力成为一名多产的文字工作者。他所写的书和小册子累积起来有230多本，且著作范围超越了宗教信仰的课题，例如他著述了《英国史》《罗马史》和《疾病简易自然疗法》。此外，他还精通多种语言文字，并主编一份属灵刊物。当然，最难能可贵的，就是他每天都挤出时间来撰写日记，留下一生真实可靠的生活动态，并透露出情感丰富的内心世界，这是他为后人留下的一笔不可替代的珍贵宝藏。

作为循道宗的创始者，卫斯理个人的信仰及与其他宗派的关系是一个后世关注的问题。据他1778年9月1日的日记所言，40年来他所传的道理始终如一，虽然许多年来他多读了五六百本书，但这些书既没有增加他属灵方面的知识，也没有影响他的基本信仰。事实上，自从卫斯理在1738年因摩拉维亚派影响接受“因信得救”的真理后，他的一生便都在不遗余力地传讲此真理，让人因信基督而得到灵魂安息并带来行为改变。循道宗强调灵修、自省和圣洁的生活，严格要求信徒躲避任何形式的犯罪，并行出每一个可能的善行。正因为如此，他们才被称为循道主义者（Methodist），就是一个跟循圣经所设定的道或方法(method)来生活的人。目前循道宗仍是在全世界影响最大的几个基督教宗派之一。至于卫斯理个人和循道会所持守的更多具体教义，不是这本日记要探讨的重点，而一些跟其他宗派或个人较大的分歧，我们也只能简略地提及：卫斯理对最初领他真正归信的摩拉维亚派，后来因为不认同该派其他一些观点（如人信了之后就不再有任何疑虑，信不可能借着祷告读经等恩典的工具获得）而退出，这次分离让他心中很忧伤；对于当时的英国国教圣公会，他虽然严厉抨击其腐败，高声疾呼上下各阶层都痛切悔改，本身却无意推翻国教，也不想独树一帜创立新教派，而是希望国教因他的工作健全起来，让一般会友的灵性也得到长进。只是后来循道宗的发展在客观现实上逐渐趋向独立，卫斯理不能不宣布脱离国教。另一次让卫斯理难过的分离，是与同工怀特菲尔德发生的严重争执，虽然后来两人言归于好，仍然同工合作，却因此滋生了以后循道宗的两个派系。对于这些分歧，卫斯理本人颇有容忍异见的风范。他在著名的《一个循道派信徒的品格》中说：“凡是诚实的基督徒，无论是属于什么宗派，我们都不应与他们有所分别……个人在信仰上的不同见解是可以容许的，但不应勉强他人与自己一样，或因此辩论而制造纷争。”从这里可以看出，卫斯理是一个温和的改良主义

者，他既不是马丁·路德一样激进的改教家，也没有像加尔文那样创立博大精深的神学体系，他最大的贡献是作为一个以身作则的伟大布道家，激发起了一个时代的人心，并推进了全民的复兴运动。

约翰·卫斯理超越不同宗派的神学教义和教会制度所限，让所有人都看到了一个可以效法的行出所信之道的属灵楷模。他那一股火热传道的内在动力，全人奉献的虔诚之心，那一种充满恩典的活泼新生命，在这本日记中表露无遗，流传至今，感动着无数灵魂。

当约翰·卫斯理准备将自己早期的部分日记出版时，写了以下一段自序：

“大约15年前，遵照泰勒主教（Bishop Taylor）《圣洁的生与死》（*Rules for Holy Living and Dying*）一书的建议，我开始比以往更加严谨地记述如何度日及如何使用生命中的每一个时辰。无论身在何处我从未间断过，直到我离开英国前往佐治亚州。随着阅历日益丰富，我不时想在日记中记录更为重要的部分；每到一处，我总会将心中的一些思考记录下来。下面的文字就是摘自我随时写下的日记中选出的简编。我并无意将全部日记都发表，因我记录的目的原本只为自己所用，有些部分虽然对我很重要，对他人却可能毫无价值。”

这一段话很重要，因为我们不仅由此知道他写作的率真动机和谨慎度日的人生态度，也知道了我们现在所看到的日记是经过作者本人整编修订后才出版的。所以本书的体裁方面和一般日记不同：某日所记的内容可能包括了当日及之后几天或一段时间内所发生的事；另有些日记有一个概括性的小标题，大多数则只是忠实记录所遇到的复杂人事及所思所想。最初由卫斯理亲自整理并分期出版的日记，包括1735年至1790年共56年的记录，计21卷之多。之后出版的卫斯理日记，各种繁简选本数目繁多，各具特色。本书编译自穆迪出版社（MOODY PRESS）1950年出版的“丁道尔重要传记书系”（*THE TYNDALE SERIES OF GREAT BIOGRAPHIES*）之《约翰·卫斯理日记》。

约翰·卫斯理忠实记录自己个人生活的日记文献，在宣教文学史上无人能出其右。这些宝贵的记录文献，既是了解约翰·卫斯理这位属灵伟人的重要资料，让人透过简化的宗派主义脸谱而触摸到有血有肉的真实生命；同时也是一部具有参考价值的历史典籍，是研讨特定历史时代和事件的宝贵资源。

无论你是否拥有信仰，无论你属于什么宗派，阅读卫斯理的日记都将是一次难得的体验。面对一个50多年在马背上度过、一生跋涉25万英里的伟人，面对他赤诚裸露的心灵记录，你不能不沉思，更不能不谦卑。

目录

CONTENTS

- 006 对约翰·卫斯理日记的鉴赏
- 014 约翰·卫斯理传记概略
- 019 卫斯理给老摩根先生的信
- 021 第一章 卫斯理以宣教士身份前往佐治亚州（1735-1736年）
- 030 第二章 在佐治亚州的苦恼；返回英国；彼得·伯勒尔；“我的心感到异常温暖”（1737-1738年）
- 049 第三章 户外布道；“全世界都是我的牧区”；怀特菲尔德；威尔士；与魔鬼争战（1739年）
- 063 第四章 布道插曲；卫斯理的劳工殖民地；与怀特菲尔德的争论；奇怪的干涉；卫斯理的母亲（1740-1742年）
- 084 第五章 卫斯理在厄普卫司被拒领圣餐；康沃尔和锡利群岛；温娜普的露天竞技场；卫斯理遭遇危险（1743年）
- 097 第六章 循道宗第一次会议；记者和暴民；卫斯理对不敬虔的抗议（1744-1745年）
- 110 第七章 严酷的天气；爱尔兰；卫斯理对违法的抗议；卫斯理和信心医治（1746-1748年）
- 123 第八章 卫斯理和士兵；卫斯理再次去爱尔兰；卫斯理在艾弗及被烧；卫斯理做编辑（1749-1750年）
- 140 第九章 卫斯理的婚姻；对付康沃尔的走私贩；生病及康复（1751-1753年）
- 154 第十章 在帕丁顿休养；卫斯理被毁谤中伤；预言；一个异梦（1754-1756年）

- 170 第十一章 “我是为布道而生”；卫斯理对旅行者的忠告；卫斯理和法国囚犯（1757–1759年）
- 187 第十二章 卫斯理给编辑的信；强征和报关；演讲雕像；卫斯理的五旬（1760–1762年）
- 205 第十三章 卫斯理再次来苏格兰；循道宗的财富；循道宗教徒不需要法律；精疲力竭的日子；怀特菲尔德（1763–1764年）
- 222 第十四章 循道宗的公义；循道宗教徒的品格；对父母的指导；卫斯理对苏格兰玛丽皇后的看法（1765–1768年）
- 238 第十五章 卫斯理为一个新教堂主持开幕；对卢梭的评论；地质学；斯韦登伯格；骑在马背上；关纳普和两万听众；怀特菲尔德去世（1769–1770年）
- 250 第十六章 温莎公园；卫斯理做艺术评论家；格拉斯哥和佩斯；70岁的卫斯理向3万人布道（1771–1773年）
- 269 第十七章 卫斯理被捕；一次可怕的旅行；循道宗的艾萨克·牛顿；卫斯理和美国独立战争（1774–1776年）
- 281 第十八章 在英属马恩岛；城市路礼拜堂；卫斯理拜访乔治·戈登公爵；在贝斯纳尔格林的小村庄（1777–1780年）
- 293 第十九章 一次完美的旅行布道；卫斯理过了80岁；卫斯理访问荷兰；苏格兰事件（1781–1784年）
- 310 第二十章 卫斯理为穷人募款；参观上议院；他对于自己长寿的解释；“局势怎样转变了”；最后一次旅行布道（1785–1790年）
- 328 第二十一章 卫斯理最后的日子（1791年）

对约翰·卫斯理日记的鉴赏

约翰·卫斯理生于1703年，卒于1791年。他的一生几乎横跨整个18世纪。他一生的作为也使他当之无愧地成为这个世界最杰出、最具代表性的人物。

约翰·卫斯理于1735年10月14日开始陆续出版他的日记。《日记》最后记载的日期是1790年10月24日。那日早上，他在菲尔德教会布道；面对一大群听众，他布道的题目是“神的全副军装”。下午，应大批听众的要求，他在沙德维尔圣保罗大街讲道，题目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事”。日记最后记载的一句话是“即便那时，我仍希望众人能决心选择那上好的福分”。

而在这两个10月（日记的开始和结束）之间记载的是一部非常人所经历或记载过的精彩非凡的奋斗史。

我不知道在我的读者中是否有人曾竞选过英格兰或苏格兰的议员，如果有的话，他就会知道竞选时这三周有多紧张，压力会有多大。知道那种第一周才结束，想到还要这样再过两周时的无望之感，以及那种好不容易熬到了最后一天，却因意外状况不得不再延长一周时的即将透支、崩溃的感觉。

奋战了三个时代

然而，约翰·卫斯理却可以为基督的缘故，如此奋战了40年，历经了三个时代，并且大部分的时间，他是在马背上完成的这样的工作。他比世上任何一个跨坐马背上的旅行者所经过的收税关卡都多。他的一生中，大部分时候每年旅行的路程超过8000英里，讲道常常不少于1000次。假若他把所有住宿过的旅店的收据保留下来的话，这些收据本身就是个旅行费用的历史记录。在他的一生中他似乎从

不知道什么是忧郁的灵——虽然这方面他曾遭受过极大的试探，包括被人诬蔑起诉，家中还有一位嫉妒的妻子。

在这场空前绝后的对抗中，卫斯理一次又一次踏遍英国的穷乡僻壤——英国最偏僻的角落——那些地方至今仍是游客鲜少踏足之处。

今天，即使在这个铁路、公路网络布满英国大地各个角落的时代，仍然很难有人，除非最执著的徒步旅行者或意志最坚强的自行车爱好者，能够走遍约翰·卫斯理和他的马匹曾踏足过的地方——在康沃尔、在诺森伯兰郡、在兰开夏郡、在伯克郡，在岩石上、在天然的圆形剧场上——那些约翰·卫斯理曾向他的听众们传讲福音的地方。

不懈的努力，持久的热情，塑造出了约翰·卫斯理这样一位属灵伟人。他所创立的宗派，所建立的体制，所活出的信仰理念，至今仍在我们中间产生极大的影响。虽然当时的他并不是社会名人，虽然当时的历史学家对他嗤之以鼻，然而事实却是，卫斯理最终使这些历史学家无地自容。

毕竟，只在书中编织霍勒斯·沃尔浦尔的绯闻以调侃，无情地开涮乔治·塞尔温以增色，叙述挥霍无度的福克斯之悲惨故事以嘲讽，假借伯克的修辞学来装潢，人性化解释一下约翰逊的演讲，探讨探讨政局的起伏、宪法的进退，远比效法约翰·卫斯理走入布里斯托尔的街道上，踏上伯斯勒姆的荒野，与这些粗鲁、无知，同时又慷慨、活泼的大英国国民的男男女女和孩童们面对面容易得多。

一本充满故事情节、戏剧化场面的书

不置可否，建立庞大的组织有时好像在建立一具自己的棺木——不过一具再富丽堂皇的棺木，比如说，一具货真价实的琥珀石棺，也不过仅仅是一具棺木而已。循道宗给约翰·卫斯理带来极大的声誉，还有随之而来的是非，然而我们铭记的是他所做出的成就，而非他的过失，正如我们纪念罗马的辉煌岁月，而不去想她没落之时矗立在叙利亚的座座坟茔一样。

有人说约翰·卫斯理缺乏个性魅力，缺乏那种煽动人、鼓舞人心的激情。其实定义“魅力”这个词很难，因为魅力不是种种品质的汇总，它是一个混合物。可以说凡认为约翰·卫斯理没有魅力的人都是没有读过卫斯理《日记》的人。其实像索西的《人生》这种乏味、枯燥的书才是无需去读的无聊书籍，而卫斯理的《日记》则大不同，它展现出一个充满戏剧性场面，人物丰富，情节跌宕的真实人生。

约翰·卫斯理的家族

约翰·卫斯理来自于一个饱受宗教逼迫的敬虔家族。政治、经济和宗教问题向来是英国老百姓最担心的三件事，卫斯理家族早期遭遇的患难就是宗教逼迫。约翰·卫斯理的曾祖父和祖父在1662年同时被逐出牧职。他的祖父更因“五英里法案”（Five Miles）（指因不遵守圣公会规定不使用公祷书而被捕入狱，被逐出牧职）所受的逼迫而早逝，且不能葬在基督徒墓园里，尽管他堪称敬虔、持守真理的基督徒楷模。他离世后留下两个儿子，马太和撒母耳。撒母耳就是后来广为人知的约翰·卫斯理和查理·卫斯理（Charles Wesley）的父亲。

尽管父辈身为牧师的生活十分艰难，但撒母耳·卫斯理还是继承了这份职业。他性情温和，思想保守，完全带有这个家族的标志。撒母耳·卫斯理被送入一所不从国教的神学院，那里人性的凶残和顽固让他十分厌恶。那时正是小牛头俱乐部盛行之时，每逢1月29日，他们都会举办盛大宴会，撒母耳·卫斯理对这些荒淫的宴席没有一点兴趣。他的转变源于他对“安静、智慧和良善”的追求。之后他离开了那所神学院，并于1685年以一位清贫学者的身份进入牛津大学的埃克赛特学院。当时他身上只有两英镑六先令。至于前途，则一片渺茫，但埃克赛特学院接纳了他。

18世纪英国的两所著名大学，暂且不谈它们的缺点，都有一个共同的优点，就是愿意捐助那些支持三十九条信纲的清贫学者，而不是捐助划船和曲棍球之类的活动，18世纪的三个大主教都是小商人之子。在那个英帝国逐渐征服世界的世纪里，社会上自私、势利、拜金主义的风气其实并不浓厚，尽管当今社会常谈论过去的社会如何势利和拜金。

撒母耳·卫斯理被允许留在牛津大学，在那里他自己养活自己。当他离开大学被任命为牧师时，除了能偿还十磅十五先令的债务外，还净赚了八磅九先令，因此，实际上，他相当于免费接受了大学教育。很快，他在伦敦获得一份助理牧师的职位，并娶了当时著名的被逐出牧职的安斯利博士（Dr. Annesley）的女儿为妻。关于安斯利博士的事迹，可参阅另一本关于18世纪的书《约翰·邓顿一生的功与过》（*The Life and Errors of John Dunton*）。

卫斯理的母亲

卫斯理的母亲是一位伟大的女性。虽然按我们现在的标准，她也许不能算完美

母亲的典范。她养育了19个孩子，并且以亲自教导他们为荣。她通过体罚（关于这一点你的观点如何？）来训练他们哭小声一点儿。她有一套自己教育孩子及训练他们意志力的理论，并将其行之有效地执行出来。

她懂得拉丁文和希腊文。尽管她是一位性情严厉、令人生畏、近乎无情的母亲，然而她却成功地赢得了孩子们的尊重和爱，并在有生之年将他们养育成人。然而，她所生的19个孩子中有13个夭折，因为在18世纪，婴儿夭折是普遍的社会现象，因此这个时代的“拉结”也不得不这样的不幸中，学习“哭小声一点儿”（意即将自己的意志降服于神旨意之下）。卫斯理的母亲看重孩子们的心灵状况，甚于他们的肉体生命。

国家变革

英国1688年的光荣革命，给这个年轻的家庭带来了极大困扰。

约翰·卫斯理的父亲撰写小册子支持革命的理念，卫斯理的母亲私下却仍接受过去的观念；牧师先生（卫斯理的父亲）直到荷兰执政亲王威廉三世（Dutch William）死前一年才突然发觉，他心爱的曾起誓顺服并视他为主妻子，在他急切地为自己患难中的国家代祷的时候，不像往常那样附和地“阿门”了。他要求妻子做出解释，而那个解释就是，卫斯理的母亲认为她心中真正的主只有一位，就是那位行走在水面上的耶稣。牧师马上拒绝和妻子同住，条件是除非她悔改，但这是卫斯理的母亲所不能接受的，这对夫妇因此分居了12个月。直到威廉三世过世，他们的关系才得以缓和。所以，约翰·卫斯理的天性中若有一些固执的成分，似乎也不足为怪。

关于当年他们位于厄普卫司（Epworth）教区家中那场大火，以及年幼的卫斯理如何奇迹般地火中逃脱的故事，早已如牧牛人小屋中的阿尔弗雷德大帝一般让大众耳熟能详了。至今许多矿工的家里，有时还会悬挂一幅描述当时情景的图画。

约翰·卫斯理终其一生的学者气质和绅士风度，源于他童年在恰特豪斯学校和教会里所接受的良好教育。世界上任何一家公司都不配约翰·卫斯理为之效力，因为他是神所拣选的荣耀器皿。约翰·卫斯理比任何人都清楚，假若他将自己卓越的头脑、优秀的组织才能及无限量承受痛苦、压力的能力用于世界上任何一个领域，他定会为自己赢得名声、地位和财宝。

然而结果却是，他从虔诚、品格高尚的父母身上继承了神学家的血统。在很年轻的时候，他就开始视福音事工为他一生的事业，就像年轻的皮特把下议院视为

他一生的表演舞台一样。

“我儿子是林肯学院院士”

经过一连串的心灵探索之旅后（这期间他与母亲有许多关于神学问题的对话），约翰·卫斯理被时任牛津主教、后任大主教的波特博士（Potter）按立为执事，接着卫斯理被选为林肯学院的院士。卫斯理当选林肯学院院士这件事让他的父亲感到莫大光荣。他说：“不管我的一生如何，我儿子是林肯学院院士！”

卫斯理的神学信仰从不建议人们避世而居。早年他深受杰瑞米·泰勒（Jeremy Taylor）的《圣洁的生与死》（*Holy Living and Dying*）、托马斯（Thomas A Kempis）的《效法基督》（*Imitatio Christi*）、威廉·罗（William Law）的《严肃的呼召》（*Serious Call*）和《基督徒的完全》（*Christian Perfection*）等书的影响，后来他曾遇见一位“严肃的人”对他说：“先生，你若希望服事神，将来进入永生，请记住，你永远不能孤军奋战地一个人服事。你必须加入一个团体，或者建立一个团体。因为圣经不是一本关于个人修行的书。”

卫斯理永远不能忘记这位“严肃的人”（他是一位大有信心的人）所说的话：“你必须加入一个团体，或建立一个团体。因为圣经不是一本关于个人修行的书。”这些话语在卫斯理以后的人生中常常回响在他的耳边，甚至奠定了他的神学基础（即反对加尔文主义中极端的个人主义的理念），并塑造了他的事工模式和策略（即以社团为主的事工模式）。

因此对他而言，人生就是给予，他愿奉献自己来拯救他人。用阿诺德先生（Mr. Arnold）纪念他父亲的诗来描述约翰·卫斯理再贴切不过了：

他的心永不疲倦，
他的言语永不无力，
他的眉头永不紧缩。

你想知道读完《日记》对英国的风土人情会留下怎样的印象吗？答案是因人而异。因为每人因人生阅历的不同，阅读时被感动的地方也定会有所不同。

非多愁善感之人

卫斯理从不大惊小怪，也绝非多愁善感之辈。他说话从不装腔作势，也很少夸大其词。他的性情是平和、自在的。当然，他坚定地相信神的存在，也相信魔鬼的

搅扰，但除了在这个领域之外，卫斯理描述事物一向都非常直观。他的朋友约翰逊博士在文章里写道：“他没有见过一只蛇怪用眼睛杀人，也没有见过一只鳄鱼在吞吃猎物时流眼泪，同时他也没有遇见一条能震聋附近居民双耳的从岩石上飞流直下的大瀑布（以上全是一些民间传说）。”

卫斯理的幽默

卫斯理的幽默是学究式的，他的布道给人的感觉是异常执著、坚定。

“1742年5月20日，星期四，我骑马出发。第二天下午，我在巴奈新港做短暂停留，然后继续上路。途中我遇到一位严肃的骑马旅客，于是上前与他交谈。很快我们的谈话变得非常热烈。他一开始就向我表明他的神学立场和观点，起初我并没有多说什么，但这显然并不能使他满意，他非常在意‘我所持有的神学观点是否与他一致’的问题。我一再对他说：‘我们还是换个切实点的话题吧，以免再争下去彼此伤了和气。’接下来我们又骑行了两英里，但最后我还是不知不觉又被他抓回到刚才讨论的议题中。他的情绪越来越激动，甚至说我的心已经朽坏，并以此推测我是约翰·卫斯理的一个跟随者。我对他说：‘先生，你错了。我不是约翰·卫斯理的跟随者。因为我就是约翰·卫斯理本人。’那个人一下子惊呆了，好像突然发现手里正握着一条蛇。

接下来他一定希望当时能马上消失。然而因为我们两个中骑得最快的人是我不是他，所以虽然他拼命想骑到前面，但我还是很快追上了他，然后真心诚意地向他指出他的问题所在。最后我们一起来到北安普顿的大街上。”

多么有趣的一幅图画！在1742年五月一个美好的早晨，一位不快乐的加尔文主义者试图改变约翰·卫斯理这位阿米尼派信徒！然而他失败了！因为“约翰·卫斯理是他们两位中骑得较快的那一位”，最后他们一起相伴进入北安普顿。

约翰·卫斯理《日记》里描述的英国社会当时是一个充满各种神学思潮的社会；日常生活中的任何一个地方，甚至在一些奇怪的地方，你都能看到不同的人聚在一起进行着各式各样奇怪的辩论。是的，当时的社会不乏醉酒、斗殴等低俗的社会现象，但同时，自然神论、神秘派、瑞典堡氏派、二律背反派、宿命论、渐死论、再洗礼派、贵格会和各种新异端也盛行于各个角落。连不同的村庄也被划分为不同的信仰团体，彼此之间常常唇枪舌战，争论彼此的优劣势。“当时，你走到哪里都能遇到忧郁的加尔文派教徒，就像遭遇到灰白色的獾一样平常。”

卫斯理时代的英国

英国国教（圣公会）的牧师们嫉恨卫斯理干涉他们牧区的工作，这确实有些过分——因为卫斯理不仅是圣公会教徒，还是经圣公会按立的牧师，按理说应该是他们的战友和弟兄。“他有什么权利到处干预？”然而，卫斯理很少论断这些牧师明显的不当行为。他曾经只提到过一位牧师，那是在某个炎热的夏天，他发现一位他认识的牧师独自一人在一家小酒馆里喝酒。他直言不讳地指出对方行为的不当之处。

卫斯理身上带着一种无所畏惧的勇气，这种勇气一生没有离开过他，使他在任何场合都展现出一种勇士般的愉悦和泰然，更使他能深入野蛮之地，站立于粗鲁的矿工们的包围之中。这些矿工住在自己的乡村社会中，就是法律也鞭长莫及。在乔治·福克斯的《日记》里，同样也在卫斯理的《日记》中，最让人肃然起敬的一点就是，我们最粗野的人民，实质上同样有份于神的救恩（这是在不同时期写下的两卷书的相似之处）！虽然他们粗俗、凶狠、野蛮，但这并不妨碍他们认出这位不远千里、不顾旅途的奔波来关心他们灵魂的，具有高尚品格和纯洁动机的人正是一位神的忠仆。

遭遇的暴徒

在卫斯理的传道生涯中，他多次被人群推嚷，甚至一两次被人抛掷石块和泥巴，然而这些还比不上国会议员对他旷日持久的轻蔑所带来的逼迫大。连暴徒们都知道怎样分辨一个巴布·多丁顿（当时一位著名政客）和一个约翰·卫斯理之间的差异。

我认为任何一个普通的英格兰人都不会被暴徒的行为举止吓倒，当时如果有骚乱，就会马上被制止。在诺威奇有两名士兵因为扰乱聚会被当场抓住，并被扭送到他们的长官面前接受鞭刑。卫斯理认为，他们受到这样的惩治是罪有应得，因为卫斯理虽是一位热心的布道家，但绝不是软弱、多愁善感之辈。

当你阅读《日记》时你会惊讶地发现，卫斯理的布道对象直指国家的公共领域——国家监狱，伯利恒，司法界——无情的法官，粗暴的地方执行官，教条的大主教，失去崇高灵性的传道人——换句话说，就是针对所有在昏睡中的灵魂。

卫斯理是一位充满怜悯的人，但他身上却丝毫不带有夸张或居高临下的味道。在公共事务方面，他和大众一样有着冷静的热情。然而，长期以来，他想要到黑暗

之处传道的努力却毫无果效。他直言不讳地说道：“他们不让我去精神病院，说我会使病人更疯狂；也不让我去纽盖特监狱，说我会使犯人更加无法无天。”读到这些，阅读《日记》的读者应该不难明白，这些精明的行政官的意图到底是什么。

卫斯理无疑是一位杰出的布道家，虽然他的方式是平和的。他常直指问题核心，他的布道让人痛哭悔改甚至扑倒在地，而这些并不会让他过于惊讶，因为对他来说，事情好像本该就是这样。

永远的布道家

如果你想重回18世纪，再次感受那个时代的脉搏，那么你需要推开贺瑞斯·华尔波尔（Horace Walpole）的信函，抵挡住想要沉浸在尼古拉斯（Nichols）的17卷里的诱惑，并且抑制你每年阅读包斯威尔（Boswell）以及定期与斯特恩（Sterne）相会的习惯，而选择与这位拥有18世纪英国最伟大力量的人一起骑马奔波在英国乡间的羊肠小道上。

没有人比约翰·卫斯理更接近历史舞台的中心……若不提起他，英国的历史就不完整。因为英国历史上，没有一个人像他一样，影响了如此众多的心灵；没有一个声音像他一样，撼动了如此众多的灵魂。从未有人像约翰·卫斯理一样，为英国毫无保留地奉献了自己的一生。

作为一名作家，也许他没有获得很高的成就，因为他不是亚他那修，也不是奥古斯丁，他的身份自始至终是一个布道家和管家，是一个服务人类心灵的劳工。然而所幸的是，他留下了自己的日记，从中我们可以一窥他真实的生活，以及他所生活的那个时代的真实样貌。

王室法律顾问奥古斯丁·贝雷尔

约翰·卫斯理传记概略

“我从未见过一位如此与众不同的老人！他的面容烁烁发光，可以看出他的内心充满喜乐，他的眼里满有神的恩慈，显示出‘他对所度过的这一生心满意足’。”

——亚历山大·诺克斯（alexander knox）对约翰·卫斯理的描述

就像厄普卫司当地的居民一样，约翰·卫斯理的个头并不高，只有5.6英尺，体重122磅。然而他的身体却非常健硕，他的容貌也很有魅力。一双炯炯有神的淡褐色眼睛，鹰钩鼻，漂亮的前额，肤色健康，充满生命力。据与他同时代的人说，他的眼睛明亮犀利，直至年老也不昏花。如同他谨慎的生活态度一样，对于仪表，他从不马虎，总是衣着得体——剪裁合适的西裤，有着笔挺小领的外套，三角礼帽。“我不敢穿得比写得好。”他说（意即“我不敢随随便便乱写”）。“的确是，”卡农·奥弗顿说“但那时他真的对自己的外套很讲究。他很在意在穿着上不马虎，永远穿戴整洁……这就是他的风格。在人品上也是一样：永远不随便，但也永远不张扬。”

亨利·摩尔在卫斯理在世最后的几年里与他同住。他说他从没在卫斯理的书房里看到过一本乱放的书或一张乱扔的纸屑。守时的性格及做事认真的态度，使他能从容应对一切放在他肩上的担子——那些常人无法想象的重担。他准确地分配时间，他的态度和行为在任何时候都是不匆忙或不慌乱的。“他没有时间对他写过或做过的东西做任何修改。因此他所做的每一件事不仅从容不迫，而且也经过了深思熟虑。”（亨利·摩尔）

对他人而言，卫斯理同时也是一个愉快的同伴，虽然他不喜欢周围人谈吐粗

俗，但一旦他发现自己身处这样的环境中，他总会尽力平息里面的情绪。“无论卫斯理去哪里，他都将他的光明带去那里。他的态度从容友善，能适应任何环境，他所展现出来的言行永远是善意与敬虔品格的完美结合。他的谈话让我们常常不知是该赞叹他高尚的古典品位，还是他渊博的人生阅历，或是对人性的深刻认识，或是他内心不断流淌而出的神的良善。然而不管怎样，严肃拘谨的人被他的智慧、坚毅吸引，年轻单纯的人被他轻松、诙谐的话语打动。他的生命那样真实地有神的同在，他所展现出来的美德及快乐的性情，使得无论哪一个群体的人都会被他深深吸引。在他的讲道中，你听不到对轻浮的年轻人的冷嘲热讽，他对现今生活的不满，也绝不会带出对过去时光的缅怀。即使到晚年，他的生命仍然是那样的明亮，好像夜晚的星空一样，没有一丝云彩遮掩，清澈璀璨。他的生命使任何一个在他身旁的人都禁不住从心里赞叹说：‘唯愿我的晚年也能像他一样！’”（诺克斯）

有一次，卫斯理和他旅行布道团里的另一位传道人一起在一位有钱人家中吃午餐，席间发生的一个小插曲显示出这位属灵伟人的品格与智慧。这家主人有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儿，她也被卫斯理的布道深深吸引。当卫斯理和这个女孩交谈时，他的同工注意到这个女孩的手上戴了好几枚戒指。于是他在卫斯理面前，抬起这个女孩的手问他：“作为一名循道宗信徒，这只手让你作何感想？”（卫斯理厌恶虚荣和珠宝装饰是人人共知的）当时那女孩的脸刷一下红了，表情非常尴尬。听到这个问题，卫斯理微笑地以一贯平和的态度回答说：“我认为这只手非常漂亮。”下一次，当这个女孩出现在布道会时，她的手上没有再佩戴任何珠宝，而且从此之后，她成为一名非常委身和敬虔的基督徒。

罗伯特·骚赛（Robert Southey）是卫斯理的一位传记作家，他的一段记录让我们看到卫斯理对孩童的爱。“那时我还是个小孩子，住在布里斯托尔的一所房子里。当天卫斯理来了，我带着我的小小妹妹（她有一头卷发散披在肩头，可爱极了），从楼梯上跑下来。卫斯理看到我们就走过来，先把我妹妹抱在怀中吻她，然后把她放下，来到我身边，把他的手放在我的头上，为我祝福。那一刻，我似乎感觉到，这位慈祥的先生从神所领受的祝福也倾倒在了我的身上。”

我们应当感谢查理·卫斯理的女儿所写的关于叔叔卫斯理的一段记录，它使我们能一瞥卫斯理与家人的关系。她那时已感觉到别人对她这位鼎鼎大名的叔叔的印象是严厉和刻板的。“作为卫斯理的亲人，我有必要公平地见证卫斯理的个人美德，并以亲身经历证明没有比约翰·卫斯理更懂得家庭生活的了。他对于毁谤、中伤毫不在意，然而对于神让他担当的职责却会持之以恒，勇往直前……”

一次，卫斯理的侄子爱上了一位社会底层的可爱女孩。他的母亲和女孩的家人